

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（资质最低要求）

资质要求
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（财务最低要求）

财务要求
最近三年至少2年有盈利。

注：

1. 近三年定义为 2022 年至 2024 年。（如果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未出，可以往前顺延一年）

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要求）

业绩要求
近 5 年至少完成过 3 个档案管理系统项目，其中至少 1 个合同金额达到 150 万元及以上。

注：

1.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、发包人出具的验收报告等证明资料，否则相应项目业绩不予认定。
业绩完成时间以发包人出具的验收报告时间为准。
2. 近 5 年的定义为 2020 年 1 月 1 日验收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。
3. 档案管理系统项目指：以档案管理为主体内容的系统及平台类项目。

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（信誉最低要求）

信誉要求
投标人被“信用中国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、被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，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注：所提供的材料详见《第六章：（五）投标人的信誉情况》

附录 5-1 资格审查条件（主要人员最低要求）

人员	数量	资 格 标 准
项目经理	1	至少担任过 2 个档案管理系统项目的项目经理，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资格证书。

注：

1.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资格证书包括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、系统分析师、系统架构设计师、网络规划设计师、系统规划与管理师。
2. 投标人须按《投标文件格式》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。
3. 项目经理履历证明材料包含合同或验收报告或（盖发包人或投标人公司公章）项目经理任命书。

附录 5-2 资格审查条件（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）

人员	数量	资 格 标 准
项目团队人员	6	具有至少 3 年以上档案管理系统项目开发及实施工作经验。

注：

1. 项目团队人员按要求附“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的承诺函”即可，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名单。